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吉香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娟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華成即彭翠玉之繼承人、被告朱育賢即彭翠玉之繼承人、被告朱凱揚即彭翠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5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楊家印